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 政报

1997.24 (半月刊)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一七工厂
(湖南洞庭橡胶总厂)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北路 71 号

电话：(0730) 8321722 转



厂区一角

郴州电化厂



党委书记 王爱民
高级政工师



厂长 陈道正
高级经济师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M_{XL}集散控制系统

郴州电化厂位于郴州市北郊，紧靠京广线和107国道并有铁路专用线。该厂是国家大型一档企业七一一矿军转民项目，投资1.5亿元，采用金属阳极隔膜法生产烧碱1万吨，液氯6000吨，采用国际领先的乙炔及微悬浮聚合工艺，年产糊用聚氯乙烯树脂1万吨，同时生产盐酸、次氯酸钠、氧气、包装纸袋等系列产品。

借五岭山脉之灵气，扬军工企业之优势，奉行科技兴厂、用户至上的宗旨，我厂愿与各界竭诚合作，共展美好未来。

厂址：湖南省郴州市许家洞镇

邮编：423041

电话：0735-2227231

电挂：0641

岁末之际话来年

○本刊评论员

即将过去的1997年,是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各条战线捷报频传的一年。在香港回归、党的十五大召开两大盛事的鼓舞下,全省人民认真贯彻中央一系列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克服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九五”计划的良好开局得到巩固和发展,为新的一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9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第一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从明年开始,经济工作要在三个方面有明显进步:一是发展速度要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工业总体经济效益要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招商引资要高于中部地区平均水平。这为我们今后一年的工作指明了奋斗的目标。

稳中求进仍然是明年工作的基本方针。落实好这一方针,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基调,至关重要。稳是基础,进是目的,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对矛盾统一体。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还不少,包括经济结构矛盾突出,国有企业效益不佳;农业基础薄弱,粮棉库存增加,财政负担加重;财税有效增长不多,后劲不足;资金紧张且使用效率低,金融风险大,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影响“稳”的关键性问题。因此,做到稳,就要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进一步控制通货膨胀,稳定和加强农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只有这样,才能营造和保持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

发展是硬道理。省委、省政府要求,明年要着眼于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六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从而达到“进”的目的。这就是:在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上有新突破;在调整农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上有新进展;在搞好资本营运,扶持企业集团,发展支柱产业和名牌产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上有新进展;在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与水平上有新进展;在加强重点工程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企业技术改造上有新进展;在科教兴湘,推动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上有新进展。通过六个方面的突破和进展,实现“三个方面有明显进步”的奋斗目标。

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是明年经济工作的重头戏。我省国有经济战线过长,规模小而散,结构不合理,效益不理想。按照中央关于“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国有企业扭转亏损局面”的要求,明年国企改革必须取得新的突破。国有经济将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在行业布局上有进有退,适当收缩战线,通过资产重组,实现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同时,城乡各种集体经济,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也将得到大力发展。这对政府部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为各类企业家们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

新的一年,困难和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不能回避困难,但更多地是要看到希望和机遇。党的十五大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中央把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摆上了重要位置,为我们提供了有利条件;国际及我国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和资本流动的加快,为我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国家宏观经济的“软着陆”和“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发展态势,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宏观环境。我们相信,有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抓住机遇,加快经济社会的发展,在1997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取得新的成绩。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24期

1997年12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岁末之际话来年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号)..... (4)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34号) (8)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1997〕36号) (9)
国务院 办公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通报(国办发〔1997〕41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42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43号) (17)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医药储备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7〕40号)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和规范涉及学校和学生负担收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1997〕41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发〔1997〕42号) (22)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53号)..... (25)
部门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的补充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国内贸易部(26)
本刊特稿	小城镇建设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关于湖南省小城镇建设的难点和对策的思 考 娄底行署副专员 罗德才(30)
工作研究	从农业产业化看农行经营策略 谢少平(34)
经验交流	政府办公室要注重发挥双重职能作用 临湘市政府办主任 方祖兴(36)
名人春秋	别有天地非人间 ——记张学良将军软禁在沅陵凤凰山的日子 姜宏顶(38)
以史为镜	促侄贩葱等2则 汤志鸿(40)
湖南各地	九天洞 肖燕(29)
博 采	光导纤维与“信息高速公路” 兵兵(40) 历史上的中南海 一平(40)
封 页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7工厂 封一、四 郴州电化厂 封二 华湘工程总公司 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刘次元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明华 朱桂林
李妙和 肖振恢
杨元章 杨邦伟
张思京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唐振华 袁建尧
龚罗生 谢先阳
彭 德 程谦逊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张思京
副 总 编 辑: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 辑: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国家制定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能源的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或者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每年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对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比较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定能源节约、能源开发投资项目,制定能源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专题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的耗能过高的工业项目的名录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

对没有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有关节能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有关节能的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并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

第十五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生产量大面广的用能产品的行业加强监督,督促其采取节能措施,努力提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逐步降低本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七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名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提出用能产品节能质量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质量认证证书,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公报,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等状况。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用能单位要加强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千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进行节能的检验检测。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要求、节能措施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耗。

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

未经节能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在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遵守依法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如实注明能耗指标。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用能效率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单位职工和其他城乡居民使用企业生产的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计量和交费,不得无偿使用或者实行包费制。

第三十一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确定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对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推广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进境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境外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五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排的科学研究资金中应当安

排节能资金,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研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技术政策,推动符合节能要求的科学、合理的专业化生产。

第三十七条 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耗。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通用节能技术:

(一)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提高热电机组的利用率,发展热能梯级利用技术,热、电、冷联产技术和热、电、煤气三联供技术,提高热能综合利用率;

(二)逐步实现电动机、风机、泵类设备和系统的经济运行,发展电机调速节电和电力电子节电技术,开发、生产、推广质优,价廉的节能器材,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三)发展和推广适合国内煤种的流化床燃烧、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四)发展和推广其他在节能工作中证明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节能技术。

第四十条 各行业应当制定行业节能技术政策,发展、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and 新材料,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通用的和分行业的具体的节能技术指标、要求和措施,并根据经济和节能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使我国能

源利用状况逐步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

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能耗指标不符合产品的实际情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公开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实行税务机构分设以来,工商税收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新的财税体制得到了巩固和完善。地方税收工作也取得全面进展,在保证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冲击国家统一税法、干扰税收执法的问题比较突出;地方税务机构人员急剧膨胀,管理体制也不够规范。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将对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以及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为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规范和完善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税务

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市以及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

二、为保证地方税务机关独立执法,地方财政机关不得与税务机关合并,已经合并的要立即纠正。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重视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和强化地方税务机构的独立执法地位。

本通知下发后,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 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就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编制1998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九五”计划和1998年宏观经济调控目标为依据，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控制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经济结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提高“两个比重”，建立稳定平衡的国家财政。

二、1998年财政收入政策要点

1. 积极稳妥地安排财政收入。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财政收入的增幅要不低于国民经济的增幅。

2. 努力开辟财源。在调整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

3. 完善税制，扩大税基，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以法治税，控制税收减免，取消到期的税收减免政策，减少税收流失，增加税收收入。

4. 通过国有企业“三改一加强”，促进企业加强财务和成本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扭亏增盈，增加财政收入。

5. 加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

三、1998年财政支出政策要点

1. 财政支出的增长要低于财政收入增长，中央财政赤字要在上年的基础上缩小100亿元，地方财政要收支平衡，力争略有结余。

2. 在坚持量入为出、控制总量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支出，加大调整支出结构的力度。

3. 1998年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

——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对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支出，采取财政、企业、社会多方筹集资金的办法，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培训。支持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增加银行呆帐准备金，将尚未转完的“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继续按规定返还部分所得税补充资本金。

——保证粮食政策的落实。继续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的政策，各地要按中央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并增加粮食风险基金。

——支持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稳定增长，适当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和个别行业出口退税政策。

——保证工资政策的落实。对1997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正常晋档晋级、调整基础工资翘尾部分和1998年连续五年考核合格的公务员晋升级别工资等，在预算安排中要予以保证。

——严格控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级政府安排的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不再用于新的工业项目。

四、编好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地政府要按国务院的要求，切实加强已纳入预算的各项基金的管理。中央政府性基金中用于中央所属单位开支的，列入中央本级预算；用于地方单位开支的，列入补助地方预算，不得擅自将中央政府性基金转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或挪作他用。财政部门要按基金收入情况和支出预算及时拨付。各地政府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把应该纳入预算

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圆满完成1997年预算,编制好1998年预算

1997年1至10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欠交“两税”十分严重,年底前的财政工作重点:抓收入、抓节支、保平衡、保稳定。中央收入如果有超收,应主要用于压缩赤字;地方收入如有超收,除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要加快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的拨款进度,确保这些支出不低于法定增长比例。1997年中央财政赤字不能突破预算,地方财政要确保当

年收支平衡。

各部门、各地区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按照要求布置落实,着手编制1998年预算。各地应于12月上旬前将本地区的预算(草案)简表报财政部审核。预算(草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审核后,于12月底以前报财政部。中央各部门也应在12月底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财政部。财政部于1998年1月底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和汇总的地方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199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吉林、湖北两省作为我国两个重要的粮食产区,粮食生产得到了持续发展,商品粮数量大幅度增长,为实现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粮食产量连年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各方面密切协作,克服困难,为敞开收购农民的粮食、安全保管粮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在粮食收购、库存量增加的同时,两省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额大幅度上升,增势很猛,问题十分严重。

据内贸部报告,按现行财务制度核算,今年1—8月份,吉林省国有粮食企业共亏损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5亿元,增幅为54.7%;湖北省国有粮食企业共亏损2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5亿元,增幅为126%。粮食系统大量亏损,既有体制问题,也有工作问题。体制上的问题主要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吃国家“大锅饭”的机制没有根本改变,地方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问题非常突出,吉林、湖北两省挪用国家收购资金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占两省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余额的41%,造成国家损失。工作上的问题主要是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确定的粮食购销、价格政策,不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国有粮食企业进行逆向操作,造成大量亏损。还有,国有粮食企业人员增加过多过快,吉林省和湖北省10多年来企业人员都增加了1倍多,费用支出大幅度上升;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违法乱纪问题突出,损失浪费严重,旧的政策性亏损挂帐只消化了一部分,新的经营性亏损又大量增加,并且增长势头越来越大。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的亏损情况通报于后(见附件《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引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对内贸部调查报告反映的问题,吉林、湖北省人民政府要逐个进行核查,作出处理后向国务院报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对照检查,引以为戒,并对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解决粮食系统亏损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切实抓好秋粮收购和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

作,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此,国务院重申:

一、坚决遏制住粮食企业亏损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目前粮食工作中和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严重性,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遏制住粮食企业亏损大幅度上升的势头。今后,除了原有的政策性挂帐利息、超正常周转库存粮食保管费用和占款利息按规定需要补贴外,不允许再发生新的经营性亏损挂帐。要抓紧清理1992年后形成的亏损挂帐,在核实亏损数额、分清责任后进行处理。分年度消化历史挂帐的计划要予以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消化挂帐的资金要按期到位,不得用新的收购贷款归还老挂帐。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拒绝任何新的亏损挂帐和挪用收购贷款。

二、坚决杜绝在粮食经营中逆向操作。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进一步调,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坚决杜绝在粮食经营中逆向操作。在丰收后市场粮价低时,要以保护价敞开收购,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加作价销售,严格执行不降价销售的政策;在欠收后市场粮价高时,不得抬价抢购,并执行省级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原

则确定的销售价格,积极抛售粮食,平抑市场粮价。

三、切实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堵塞各种漏洞,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坚决查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的企业,要进行限期整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部门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扭亏增盈,不得向粮食企业摊派各种款项。对来自各方面的摊派和不合理负担,粮食部门要理直气壮地拒绝,并予以揭露。

四、切实加强粮油收购资金管理。粮食收购资金只能用于粮食收购,严禁挤占挪用搞固定资产投资或其他用途,严禁为当地政府、部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贷或担保。已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粮食企业要限期收回并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国有粮食企业要把粮食经营以外的附营业务分离出来组成为独立企业法人,实行独立核算,将其贷款从政策性贷款中划出来,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单独开户。

附件: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 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今年9月,由内贸部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参加组成调查组,对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严重亏损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按现行粮食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统计,今

年1—8月,吉林省国有粮食企业共亏损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5亿元,是全国粮食系统亏损最多的省份。从检查了解的情况看,一些地方和粮食部门在工作上和经营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擅自动用国家专储粮出口,错过经营时机,造成粮食企业挂帐增加,加大今年亏

损。1993年,吉林省违反政策动用国家专储粮7亿公斤用于出口,后来由粮食企业收购议购粮补库,因市场粮价高而发生亏损。据审计部门1996年对全省粮食系统473个亏损大户调查,截止1995年末,这些企业共发生价差和费用亏损3.8亿元,全部挤占银行贷款,再加上逐年的利息,到目前累计挂帐约6亿元。1994年和1995年,南方玉米市场价格较高,此时产区本来应该向销区多销粮食,这样既能平抑过高的市场玉米价格,又能搞活粮食经营,结果吉林省一些地方粮食企业又错过了经营的好时机。1994年和1995年该省销往省外的粮食(含出口)比1990年至1993年年平均销售量分别少17.5亿公斤、29亿公斤。这不仅减少了企业正常销售利润,而且造成库存积压,加大了利息、费用开支。

二是资金管理不严,不合理资金占用多。

截止今年8月末,吉林省国有粮食企业的银行贷款余额为470亿元,其中没有用于粮油收购的资金高达195亿元,占银行贷款余额的41.5%。在这195亿元没有用于粮油收购资金总额中,省粮食企业累计亏损挂帐122.5亿元,占62.8%;因粮食调入省资金结算不及时,造成货款拖欠,占压资金34.4亿元,占17.6%;其他挤占挪用的资金38.1亿元,占19.5%。其他挤占挪用的资金主要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有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共挤占收购资金7.26亿元。粮食企业兴办的多种经营项目,有相当一部分因投资决策失误、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已经亏掉。如原松原市扶余区50户粮食企业共投入6000万元搞多种经营,已亏掉3000多万元;集安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建啤酒厂累计投资710万元,已亏掉647万元。辽源市粮食局直属企业搞多种经营业务占用收购资金2178万元,全市共办60多家附营企业,仅国家粮食储备库就办有加工、种养、饮食服务等各种公司36家,已关停80%,其余也经营不景气,亏损严重。(2)搞固定资产投资或弥补固定资产投资超支,共挪用收购资金18亿元。德惠市新建1栋粮库,只安排了资金143万元,连征地费用都不够,为弥补该粮库投资缺口挪用收购资金2589万元。粮食系统473个亏损大户1994

年和1995年两年共挪用资金1482万元用于购买小轿车,梨树县第二粮库和粮食购销总公司挪用收购资金48万元各购置桑塔纳轿车1辆,东丰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挪用收购资金72.3万元购置豪华轿车4辆;兴建职工宿舍、办公楼累计挪用收购贷款1.8亿元。通化市粮食局1993年5月至1994年7月挪用收购资金1056万元兴建“粮贸大厦”;长岭县粮食贸易市场在自有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于1994年5月至1995年末挪用收购资金682万元,新建了2038平方米的“鹤群大酒楼”。(3)累计未处理粮油超定额损耗和因灾损失占用资金6.5亿元。(4)发生其他挪用6.34亿元。这主要是由于一些县、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强行摊派、借用国有粮食企业的商品、物资、资金造成的,有的地方甚至强令粮食企业为外单位贷款。榆树市政府1991年前要求粮食企业为地方酒厂借粮借款近5000万元,至今还有4853万元没有收回。截止1995年底,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共挪用粮食系统473个亏损大户的收购资金达9490万元。梨树县财政局截止1996年5月末,向县粮油购销总公司借款68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部门发工资;东辽县财政局借占县粮食购销公司175万元已达5年之久;长岭县财政局借占县粮油购销总公司250万元长达7年以上。

三是粮食企业人员过多,费用开支过大。

1996年吉林省国有粮食系统在职职工人数为20.6万人,比1978年增加了12.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800多人。榆树市国有粮食企业1992年末在职职工人数为6481人,1996年末猛增到12644人,4年时间差不多翻了一番,平均每年增加1500多人。人员多造成费用支出增加,今年1—8月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支付的职工工资就达7.78亿元。

四是企业管理不严,漏洞很多。粮食企业的管理相当粗放。除资金管理混乱外,费用支出管理不严,肆意挥霍浪费、违法乱纪等问题都比较突出。个别企业招待费严重超支,仅农安县粮库1995年就超支招待费57万元;私设小金库,如扶余县陶赖昭粮库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采取截留收入、提高成本等手段形成小金库410万元,用于购置小轿车、吃

喝招待等支出;资金体外循环,公款私存,如原松原市扶余区粮食企业体外循环的资金达3000万元;江南粮库就公款私存100多万元;私分钱物,一些粮食企业直接私分企业的商品给职工搞福利,如原松原市扶余区50户企业1994年和1995年两年共分煤11440吨、分粮473吨、分豆油26吨,折款526万元。

五是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摊派多。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不仅不帮助粮食企业解决亏损问题,该补的不补,反而还要挤占挪用粮食企业的补贴,强借强占粮食企业的资金、物资,或者强行摊派各种不合理款项等。1993年德惠市政府要求该市粮食局为市特产开发总公司贷款200万元提供担保,结果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导致粮食局在银行的存款被抵扣。近年来这类问题还有加重的趋势。榆树市国有粮食企业去年承担的各种收费和摊派达20多项,开支500多万元。

二

湖北省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势头也很猛。今年1—8月,该省粮食企业共亏损2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亏13.5亿元,增幅为126%。从检查了解的情况看,一些地方和粮食部门在工作上和经营管理中同样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坚决,在粮食经营上逆向操作。今年1—8月,湖北省粮食企业降价销售定购粮12.1亿公斤,其中小麦3.425亿公斤,大米8.44亿公斤,玉米0.235亿公斤。大米和玉米的平均销价每公斤分别比购价低0.54元和0.44元,增加企业亏损6.18亿元,占亏损总额的25.5%。另外,在1995年、1996年两年市场粮价高时抢购粮食,今年以来销售不畅,造成库存积压,发生大量利息、费用开支,并且造成潜亏。

二是资金结构和使用不合理,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比较严重。截止今年8月末,湖北省粮食企业银行贷款余额为327.5亿元,其中不合理占用资金134.2亿元,占银行贷款余额的41%。粮食企业因不合理占用资金多支付利息1年达10多亿元。在不合理占用资金中,除历史挂帐和亏损占用外,因上多种经营项目,搞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被外单位借用等

原因共挤占挪用收购资金56.8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7%。挤占挪用资金主要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1)被附营业务和多种经营挤占挪用。老河口市粮食局从1994年至1996年先后挤占收购资金514万元办酒厂,因管理不善造成亏损,使贷款无法收回。(2)被固定资产投资挤占挪用。1994年1月至1997年5月,湖北省仅修建楼堂馆所一项就挪用资金3.69亿元。天门市粮食集团公司从1987年开始,共挪用各基层粮管所议价粮油销售的回笼资金3480万元,修建了一栋宾馆“长江大厦”,从1996年开业以来,共发生亏损304万元。(3)被政府部门和外单位借款挤占挪用。1996年湖北省粮食企业承担社会各种集资摊派款1586万元,内外部借支5388万元,包括职工个人借支,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借支、垫支,以及部门借支。截止1996年末,天门市妇联、财办、物价局、检察院、税务局和政府招待所等单位共向市粮食局借款162万元。(4)其他挪用造成资金亏空。受经济利益驱动,一些粮食企业挪用收购资金从事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涉足这些高风险行业的企业大多亏损。如石首市粮食局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挪用粮食调销回笼款4999万元,在上海、广州从事期货投资,导致亏损1351万元。

三是消化老挂帐的资金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武汉市1995年以定购粮转所谓“专项销售”,打算用其差价款作为消化挂帐的资金来源,稻谷由每50公斤44元调高到74元,小麦由每50公斤51.5元调高到81.5元,每50公斤价差均为30元,共转定购粮1.05亿公斤,折算价差款6300万元。因这些粮食销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根本销不出去,目前仍积压在库,不但使消化挂帐的资金落空,相反每年还要支付这批粮食的保管费用和利息2580万元。监利县1996年拟通过定购粮升值款、折旧等消化政策性挂帐及利息1356万元,占当年应消化总额的52.6%。这些资金在目前粮食销售不畅、企业亏损的情况下很难落实,结果以新增银行贷款还旧挂帐。

四是企业人员多,管理不善,费用开支大。湖北省粮食企业1984年到1996年,人员

增加了1倍多,平均每年增加1万多人,目前已达到28.2万人,1年需支付工资10.4亿元。据农业发展银行调查,荆州市1996年全市粮食系统36527人,比1990年增加10008人,增长37.7%,而同期商品经营量反而下降24.1%,仅此一项增加工资费用达1.5亿元以上。同时,企业管理不善,费用开支大手大脚。监利县粮食局在夏粮收购中管理不严,费用开支超标准每公斤0.01元,仅此一项多开支费用128万元。

五是地方政府对解决粮食企业的困难重

视不够。不少县、市政府重粮食生产,轻粮食流通,在思想上认为粮食企业亏损都是上级政府的事,对粮食企业支持和关心不够。有的地方政府对主管粮食流通工作的部门,不拨给行政经费,将其转嫁给企业负担。洪湖市粮食局今年1—8月共支出机关行政经费73万元,全部由企业负担。有些地方对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少投入或不投入,完全依赖中央贷款解决,有的通过挤占收购资金扩建仓库。洪湖市1992年以来,建库占用收购资金3213万元,企业为此支付利息197万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 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民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 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了这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我国农村还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以及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民工大规模流动的现象将长期存在,因而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十分必要。为此,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城乡统筹、兴利除弊的指导思想

近几年,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镇已达数千万人,其规模之大前所未有的。应当看到,这种现象在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中是必然的,对促进繁荣与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如果不能因势利导或疏于管理也会带来一些问题,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同时,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时期,城乡都

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一方面,随着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还需要寻找新的出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进一步提高民工流动的有序化程度,既不利于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也不利于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正确的政策,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必须牢固树立城乡统筹、兴利除弊的指导思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城乡劳动就业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加强宏观调控;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引导和组织民工按需流动;要切实做好春运期间流动民工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制定和完善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制度和措施,使这项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稳定农业和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业产业化,综合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鼓励和引导农民向农业的深度、广度进军。要长期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改革粮棉购销体制,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充分调动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要继续实施促进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要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继续发挥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作用。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小城镇建设,合理规划农村非农产业布局,发展农村工业园区和商业网点,通过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落实谁投资、谁受益等政策,鼓励和吸引外出民工回乡创业,促进民工

收入向直接投资转化,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同时可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进一步探索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不充分问题的有效途径。

三、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把民工流动的管理服务工作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轨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立规范化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城乡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的要求,加快劳动力市场的建设。要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规则,明确劳动力供求双方、中介服务以及市场管理的行为规范,完善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要大力发展城乡职业介绍网络,搞好劳动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面广、功能完备、方便实用的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系统。劳动部门要按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制定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劳务中介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通过加强法律、行政、社会舆论监督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市场欺诈、非法职业介绍、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的正常秩序。

民工输入地区要根据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基础设施状况、劳动力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劳动力输入计划和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指导用人单位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处理劳动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要积极开展面向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民工素质和职业能力。民工输出地区要根据输入地劳动力需求和本地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农业生产需要等因素,制定劳动力输出计划;要充分发挥各级劳动部门和乡镇劳动工作机构的作用,为外出民工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服务;要支持劳务输出机构与用工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要加强民工输出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法制教育。

民工输入、输出地区应建立必要的联络和协商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民工流动过程中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四、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

春运期间,民工流动时间集中、数量很大,往往给交通运输和社会治安管理等造成巨大压力。为此,国务院自1994年以来连续三年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使过去去民工无序流动的状况有了明显改观,为这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奠定了重要基础。

各地区要认真总结经验,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把春运期间民工流动的组织工作作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重要环节,继续抓紧抓好。春运期间,民工输入地区要继续实行稳定一部分民工在务工当地过年、安排民工轮流休假、春节后的一段时间内暂停招收外地新民工等措施。对留在务工当地过年的,要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做好管理和教育工作;对节日期间坚持生产的,要组织慰问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民工输出地区要积极配合输入地区做好民工的稳定工作,帮助民工家属解决好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除民工的后顾之忧;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返乡返岗民工的组织、疏导工作,加强对盲目外出的新民工的教育和劝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把工作做好。劳动部门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民工返乡返岗的计划安排,及时掌握并向铁道和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民工流动的有关情况,协助铁道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流动民工的客源组织和车票订售工作。铁道部门要在深入做好民工客流调查、预测的基础上,安排好团体民工的运输计划和车票订售;认真做好旅客运输和乘降的组织工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查堵危险物品,确保列车安全行驶。交通部门要指导运输企业深入厂矿、乡村和车站、码头等民工

集散地,做好民工疏运工作;指导运输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同时要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和航运市场的管理。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严密社会面控制,严格爆炸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广大民工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和长途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严格纠正各种违章行为,防止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和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民工疏运纳入春节运输工作的总体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五、加强领导,把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把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形成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劳动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认真做好地区间、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加强基层的管理与服务力量,加强督促检查。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要加强对各项收费的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情况的发生。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民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对为输入地作出突出贡献和回乡创业、带领农民勤劳致富的典型要予以表彰,大力宣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和示范作用。

劳 动 部
国家经贸委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铁 道 部
交 通 部
农 业 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见

(中国气象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号)下发以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气象工作在防灾减灾和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出现了协调发展的良好形势。为尽快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积极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快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主要任务

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是各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这对于充分发挥国家气象现代化骨干工程的总体效益，增强地方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趋利避害，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当地农业和人民生活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气象事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和《全国气象事业发展规划(1996—2010年)》，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气象业务建设的主要任务。其中，国家气象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基本建成由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和各种观测设施组成的具有中尺度监测能力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建成以国家公用网与气象专用网相

结合并覆盖全国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完善以数值预报为基础的新一代基本气象信息加工分析预测系统，建成中尺度数值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地方气象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与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相配套，建成省、地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在全国建成县级气象信息产品与服务终端；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的地区布设新一代天气雷达监测网；建成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技术系统，在部分地市建立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指挥系统，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实验示范基地；建成区域性和省级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完善省、地、县三级卫星遥感灾情监测系统；建成农业气象和商品粮基地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牧区、海上气象服务网以及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气象科技扶贫等项目；建立省、地、县三级新一代人机交互处理系统，完成省以下气象辅助通信网设备的更新。这些项目投入运行后，将进一步满足各地对防灾减灾及发展经济的需求，发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国家计划，根据本地经济建设对气象工作的需求，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建设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

气象投入体制

气象事业是公益事业,发展气象事业主要靠政府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和国发〔1992〕25号文件精神,尽快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为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按现行事权统一的财政体制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发展国家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要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安排财政预算时通盘考虑,并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长,逐步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中国气象局积极为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地方气象事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要与国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相衔接、相配套,力求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更好的效益。

三、努力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全国气象部门现有2612个气象台(站),许多分布在高山、海岛、荒原、沙漠等边远地区,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多年来,广大气象职工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气象事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心支持气象工作,及时为气象职工排忧解难,为稳定气象科技队伍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气象职工工作、生活在当地,气象服务效益也主要在地方。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解决职工福利待遇问题和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到气象部门的特殊性,切实采取措施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气象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交通等生活设施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关于气象职工的有关补贴等福利待遇问题,在国家尚未作出统一规定之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本地标准先行解决,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安排,待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后再按规定执行;有关住房、医疗和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对气象部门的职工要与本地其他行业部门的职工一视同仁。

四、加强对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气象事业的发展,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加快地方气象事业的建设步伐。要充分利用国家气象现代化大中型骨干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加快与之相配套的项目建设,增强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和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服务的作用,以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重视和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使各项投资计划得到落实。

各级气象部门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形成气象事业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我国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医药储备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7〕4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23号)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医药储备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医药储备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

从1997年起,国家对医药储备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即在中央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原则下,改变自七十年代初形成的单一中央医药储备模式,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医药储备制度。过去,我省依靠医药企业储备和国家调拨、支援等办法,基本保证了我省灾情、疫情和突发事件对药械的需要。随着我省医药企业逐步走向市场,用于救灾防疫和突发事件的储备药械相对减少,救急水平有所下降,加之我省自然灾害频繁,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储备药械已很难保证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紧急需要。建立地方医药储备制度,既有利于壮大国家医药储备规模,又能提高我省医药储备能力和管理工作水平,保证我省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因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一致,切实有效地开展建立地方医药储备工作。

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保证我省医药储备制度的顺利建立和实施,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医药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周伯华任组长,谭仲池任副组长,陈学军、王啸云、江永波、徐联初、张明久、彭涛、杨明波、陈新元、龚安琪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医药管理局办公,由龚安琪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认真落实医药储备资金,确保适当的储备规模

根据近年我省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紧急调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实际情况,全省省级医药储备资金规模为3000万元,其中,1997年由省财政安排专项拨款1000万元,其余由省财政分3年拨付到位。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也要在贷款上给予支持。

各地州市要结合本地区灾情、疫情等实际情况,建立本级医药储备制度,医药储备资金额度根据本级财政情况自行确定。

三、加强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省医药管理局和各地州市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省级与地州市医药储备的组织实施工作。由省医药管理局指定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省级医药储备任务,由地州市医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指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地州市医药储备任务,要做到政企分开,各负其责。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除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外,还要注重搞好经营,增强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保质保量地做好医药储备工作。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按照科学、合理的储备周期,制定相应的轮换办法,在确保储备品种和数量的前提下,及时对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轮换。有关医药生产企业要优先满足承担储备任务企业对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收购需要。

动用省级医药储备由省医药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省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程序和有偿的原则,储备药械调出后,由调出方及时收回货款。申请动用省医药储备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偿还货款。若动用省医药储备的地州市拖欠货款,由省财政从下拨地州市的卫生事业费中扣款归还。

省医药管理局和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严禁将医药储备资金挪作他用,做到医药储备资金专款专用,帐物相符。同时,对储备药械实行滚动管理,通过储备药械轮换经营消化管理费用。要按照储备目录随时充实库存,做到及时有效供应。对用于救灾防疫和突发事件的储备药械,调出时应实行优惠价格,不得高价谋利。经贸、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和规范 涉及学校和学生负担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7〕4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切实减轻学校和学生经济负担,规范收费行为,现就清理和规范涉及学校和学生负担收费项目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通知之日起,取消对学校 and 学生的下列收费:

(一)取消有关部门对学校的收费项目

- 1、各种摊派、赞助;
- 2、无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按法律、法规报批的集资和评估、达标收费;
- 3、各部门各单位以盈利为目的面向学校举办的业务对口人员强制性培训班的收费;
- 4、各级各部门下硬指标强行摊派学校订购报刊杂志的收费;
- 5、行政部门或行政部门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各类事务所违背学校意愿收取的顾问费和咨询费;

6、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小学校征收的杂费和代收费规定比例的上缴费以及对学校收取的“勤工俭学”费。

(二)取消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对学生的收费项目:

- 1、除自学考试外对学生收取的考试费、补考费、试卷费;
- 2、向学生推销商品(如校服、住宿用品等)的收费;
- 3、超出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规定的用书目录向学生发行的各类书籍资料收费;
- 4、对学生收取的基本建设费或建校费;
- 5、对学生收取的奖学金费;
- 6、对学生收取的卫生水电费;
- 7、在招生期间对学生收取的“捐资”、“赞助费”;

8、违反学生意愿对学生收取的搭餐费和稻谷。

二、1993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已宣布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或变相恢复(具体项目见附件一)。

三、从通知之日起,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教职工住宅、学生宿舍以及内部生活配套的基本建设项目,列入“安居工程”计划,并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3〕1号文件规定免交有关收费。

四、继续贯彻执行1994年以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规定涉及对学校和学生收费的减免政策(有关具体规定见附件二)。

五、各地各部门未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自行出台的涉及学校或学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未经物价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批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属越权设立的项目,一律予以撤销。

六、由省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对中小学用书进行审定并按学期向社会公布用书目录。中小学课本价格由新闻出版部门报省物价局核定后方可执行。

七、建立减轻学校和学生负担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规范社会对学校、学校对学生的收费行为当作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哪一级政府和部门擅自出台对学校 and 学生的收费政策,就要追究那一级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哪一所学校对学生乱收费,就要追究那所学校校长的责任。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负责本通知贯彻情况的督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附件:一、1993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宣布取消的涉及教育的收费项目;

二、1994年以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规定涉及对学校和学生收费的减免政策。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1993 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 宣布取消的涉及教育的收费项目

- | | |
|--------------------|--------------------------|
| 1、课桌椅购置维护费； | 19、课堂学习竞赛费； |
| 2、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管理费； | 20、学习达标费； |
| 3、电教设备管理费； | 21、优秀学生奖励费； |
| 4、校舍建设、维修费； | 22、批改作业费； |
| 5、校园卫生绿化费； | 23、教学研究费； |
| 6、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保证金； | 24、教学培训费； |
| 7、学生学籍、档案管理费； | 25、对学生的各种罚款(损坏公物照价赔偿除外)； |
| 8、选班费； | 26、升学介绍费； |
| 9、留级费； | 27、升学档案传递手续费； |
| 10、转学调档费； | 28、升学信息资料费； |
| 11、签发毕业证费； | 29、大中专委培生指标费，合同盖章费； |
| 12、勤工俭学费； | 30、高教自考转办专业手续费； |
| 13、学生军训费； | 31、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接收费； |
| 14、各类学校学生证、学员证工本费； | 32、升学管理费； |
| 15、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费； | 33、大中专计内自费生、委培生就业指导服务费； |
| 16、毕业生改派费； | 34、技校从农村招收学生指标费。 |
| 17、大中专委培生盖章手续费； | |
| 18、校内课堂测验考试费； | |

附件二：

1994 年以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联合发文规定涉及对学校和学生 收费的减免政策

1、“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94)湘价费字第6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按规定标准的50%收费。

2、“有线电视收费”(94)湘价费字第71号文件规定：大中专院校除家属区外，其他安装的每年扣除2个月免收；教学楼终端按50%收取收视维修费。

3、“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和“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94)湘价费字第77号文件规定：学校、幼儿园免征(不包括其经济实体)。

4、“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费”和“土地管理费(或称征地管理费)”(94)湘价费字

第78号文件规定：前者对学校免收，后者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免收。

5、“电大考试、补考费”(94)湘价费字第79号文件规定：不得向学生收取。

6、“成人教育录取费”、“普通中专招生录取费”、“高校、中专毕业证书工本费”、“成人教育毕业证工本费”(94)湘价费字第79号文件规定：不得向学生收取。

7、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地下室“易地统建费”和“公共人防工程维护费”(94)湘价费字第39号文件规定：只对国家确定的人防重点城市(含郊县)和省下达的重点县(市)才能收取，其他不得收取。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学校(不含大专院校)免缴“易地统建费”。

8、“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工业燃煤、二氧化硫”等排污费(94)湘价费字第83号文件规定:对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暂不征收。

9、“国内植物检疫费”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94)湘价费字第80号文件规定:前者对教学单位所需的少量原始种子实行限量免费检疫,后者对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的单位免征。

10、“商业网点建设费”(94)湘价房字第312号文件规定:对各类学校新建学生宿舍及幼儿园、托儿所免收。

11、“城镇治安联防费”(94)湘价费字第285号文件规定: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免缴。

12、“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湖南省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中小学校(不含所属经济实体)交纳垃圾、粪便清运处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城市环卫部门视情减免。

13、“城市建设规划费”(96)湘价房字第21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的教学用房、学生集体宿舍免征。

14、“技校招生录取费”和“技校毕业证费”(94)湘价费字第64号文件规定:不得向学生收取。

15、“城市供水设施增容费”(94)湘价房字第322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免缴。

16、“事业单位登记费”(96)湘价费字第289号文件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免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湘政发〔1997〕4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

近年来,各地陆续开展了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但发展还不平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妥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改革和完善传统社会救济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做好这项工作。1998年底以前,已建立这项制度的城市要逐步完善,尚未建立这项制度的地级市要抓紧建立;1999年底以前,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要建立起这项制度。

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含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主要是以下三类人员:一是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二是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三是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各地要按照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和财政承受能力,实事求是地确定保障标准。保障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物价、劳动、工会等部门制定,经当地政府审核、报上一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随着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同时注意与职工最低工资和下

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等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标准相衔接。除对第一类保障对象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救济外,其他保障对象均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助。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待遇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各地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其抚恤金等不以家庭收入计算。原社会救济对象享受的救济标准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则按原救济标准发放。

三、分级负责,认真落实保障资金

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科目,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定期检查、审计和社会监督。每年年底前由各级民政部门提出下一年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按季度划拨到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月发放到各街道办事处,再由街道办事处通过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年终要编制决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已实施这项制度的城市,凡保障资金采取由财政和保障对象所在单位共同负担办法的,从1998年1月起要逐步过渡到由财政负担的方式上来。尚未建立这项制度的地方,今后在建立此项制度时应由财政列支。

四、调动社会力量,努力提高保障对象的生活水平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只是保障了救济对象的最基本生活。这一部分人面临的困难仍然很多,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互助互济、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以及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和消费合作社,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帮互助活动,为保障对象排忧解难。各部门、各单位要千方百计保证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的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以及退休人员的退休金的发放。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教育、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自谋职业、自食其力,通过劳动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状况。人事、劳动部门要对符合就业条件的保障对象优先安排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保障对象,工商部门要优先发放营业执照,适当减免工商管理费。教育部门对保障对象子女在义务教育阶

段减免杂费20%。宣传部门要广泛宣传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的好人好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尽力帮助保障对象,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五、加强领导,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意义重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省政府已决定成立以常务副省长任组长,主管民政和主管工业的副省长为副组长,民政、财政、计划、经贸、劳动、人事、统计、物价、公安、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抓好这项工作。

民政部门是具体组织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部门,要加强管理,周密安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落实保障资金,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有效、合理使用。计划、经贸、劳动、工会、人事、公安、统计、物价等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基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和居委会是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层组织,工作量相当大,且是一项动态的经常性工作,需要准确掌握已列入和应列入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及时按程序进行保障对象的变更。各级政府要关心和解决他们的工作困难,城市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应有专(兼)职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力量不足的由当地政府在内编内调剂解决,同时要增设、增加专项工作经费,为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顺利实施。

鉴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未包括其他乡镇中的非农业人口,为完善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各地应继续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6〕54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附件:《湖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湖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精神,为保障我省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地级市的城市市区;县级市的城区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

第三条 保障对象是指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含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主要包括以下3类人员:1、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的居民;2、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3、在职人员和下岗下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费用、物价指数、职工最低工资等因素综合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分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低标准起步,并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逐步提高。

第五条 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含家庭成员各类工资、奖金、津贴、物价补贴及其他收入;无固定职业人员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所有合法收入;家庭成员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奖学金、生活津贴及勤工俭学等收入;家庭成员接受亲属的赡养费、抚养费及其他资助收入;社会救济对象及失业职工领取的各种救济金、保险金,家庭成员的存款、股金、债券等。(优抚对象按国家政策享受的各种补助、抚恤金等不应计算为收入。)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月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也可享受救济。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介绍,造成收入低于保障标准的,或家庭生活明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不予救济。

第七条 保障对象的审批程序。无单位的居民由户主向所在居委会提出申请,有单位的职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家庭各成员收入状况证明,由居委会或单位对家庭成员和实际收入情况分项核实,予以张榜公布,并上报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审批;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审批后二榜公布,同时报县(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核准,再次由居委会或单位张榜公布。

第八条 对符合保障的对象,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和居委会至少每半年核定一次。领取保障金满一年,需继续救济的,应重新申请。临时申请保障的,须按月申请核定。

第九条 保障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核定差额补贴资金,并列入当地财政预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民政部门分别逐级上报,经审核后,由财政结算;地级市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县级市由市(县)、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具体负责比例由市(县)政府确定。

市承担的保障资金由市民政局根据各区实际需要核准后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将保障资金划拨到各区财政局。

县(区)承担的保障资金和市下拨的保障资金,由县(区)财政局按季划拨到县(区)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根据各街道(城关镇)

实际需要资金额,按月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城关镇)。

保障资金实行全年统一结算,资金余额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是指城市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保障金的计算方法:月实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家庭人口数-一家庭月总收入。

第十二条 保障金的发放由街道办事处(城关镇)统一组织。保障对象每月凭一簿二证(户口簿、身份证、领取证)按时领取。集中供养的保障金由所在供养单位统一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保障金的家庭,应如实反映家庭成员经济收入的变化情况,不得隐瞒、虚报和冒领。违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保障,责令其退回已领的保障金,并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实行最低生活保障金建档制度,对保障对象要进行造册、登记、分类管理,搞好统计年报。

第十五条 保障资金实行专户、专款、专用。各级民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应对保障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与审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保障金的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保障金的审批实行市、县(区)、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居委会或单位三级负责制。各审核单位要高度负责,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细致工作,严格审批把关,确保保障金发放到保障对象。

第十七条 保障金的发放,要坚持平等、公开、民主的原则,做到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金额公开。自觉接受审计,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县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5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关于1997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部发〔1997〕226号)精神和《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1997年7月1日起,适当调整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1996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基本养老金;对其中未参加岗位技能工资套改和未按省劳动厅湘劳〔1994〕197号文件规定参加

工资调标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5元基本养老金。

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8元退职生活费。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办发〔1997〕2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比照国家机关的办法执行。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凡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区行署和州、市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尽快落实到位。审批调整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执行中

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劳动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年9月29日发布)

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含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加强管理,现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金。对特殊情况需延长支付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购买总金额的60%以上,在1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控股投资者在付清全部购买金额之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

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均须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同步缴付认缴的出资额。因特殊情况不能同步缴付的,应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比照本规定执行。

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国内贸易部 1997年8月13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租赁业务,保证汽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实物性租赁业务试点工作管理试行办法》(内贸市字[1996]第12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汽车租赁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

做法,不断进行规范和完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为实物租赁,是以取得汽车产品使用权为目的,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期内包括汽车功能、税费、保险、维修及配件等服务的租赁形式。

第四条 汽车租赁分为长期租赁和短期

租赁两种形式。

本办法所称长期租赁,是租赁企业 with 用户签订长期(一般以年计算)租赁合同,按长期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通常包括车辆价格、维修保养费、各种税费开支、保险费及利息等)扣除预计剩存价后,按合同月数平均收取租赁费用,并提供汽车功能、税费、保险、维修及配件等综合服务的租赁形式。

本办法所称短期租赁,是租赁企业根据用户要求签订合同,为用户提供短期内(一般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用车服务,收取短期租赁费,解决用户在租赁期内与之相关的各项服务要求的租赁形式。

第五条 汽车租赁试点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条件选择开展长期或短期租赁,也可以同时开展长、短期租赁业务。

第二章 试点企业

第六条 现有的汽车租赁企业、销售企业和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或租赁部门均可申请参加汽车长、短期租赁试点。

第七条 申请参加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应向国内贸易部提供下列材料:

(一)参加试点的申请报告;

(二)当地政府或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试点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汽车租赁企业章程及企业运作的有关管理办法;

(五)进行汽车租赁的合同文本。

第八条 流通企业申请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注册登记手续和法定地位,具有长期销售或租赁汽车的经验和业绩;

(二)有开展汽车租赁的自有资金和较强的筹措资金能力;

(三)拥有相应的熟悉汽车租赁业务人员

和汽车专业及维修的技术人员;

(四)具有严谨的汽车租赁业务程序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租赁手续;

(五)具有进行汽车租赁业务的经营场所、相应的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第九条 生产企业申请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家重点规划发展的汽车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好,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二)有汽车租赁业务发展规划和开展汽车租赁的具体措施;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相应的服务设施和功能。

第十条 汽车租赁试点企业,由国内贸易部根据企业的综合信誉、经济效益、租赁规模、管理水平和市场辐射能力等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参加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未办理工商登记或企业经营增项的,在开展汽车租赁经营活动以前,应持批准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经营范围增项手续。

第十二条 租赁试点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金,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十三条 租赁试点企业经营行为暂停或终止,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自决定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汽车长期、短期租赁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第十五条 汽车长期、短期租赁合同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要求,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款:

(一)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法定名称及详细地址;

(二)注明租赁汽车的品牌、型号(包括底盘号和发动机号)、车牌号、数量及附属物品清单(如车载电话、备份轮胎、随车工具)等;

(三)注明在租赁期内被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汽车租赁企业;

(四)租赁合同生效的起止日期;

(五)明确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六)注明对被租赁汽车的保养、维修及管理条款;

(七)承租方对车辆的检验及返还时出租方验收条款;

(八)租赁双方对合同期满后车辆的使用和处理意见的条款;

(九)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合同担保、保险、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六条 租赁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和解除合同。

第四章 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汽车租赁企业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直接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租赁用车。以小轿车为租赁对象的汽车租赁企业,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控购指标。

第十八条 开展汽车租赁的企业要为用户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相关证件完备的车辆。

第十九条 汽车租赁企业要对租赁车辆制订出定期的检查、保养规定。应建立、完善汽车维修服务网点,及时、有效地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租赁企业有责任向用户提供性能良好的代用车。

第二十条 汽车租赁企业必须按我国现行险种为租赁车辆投保。在车辆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租赁用户要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及租赁企业报告,由租赁企业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对车辆损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的处理,在租赁合同中也应有明确的条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租赁企业在与用户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时,必须对合同期满后的汽车残值和各项经济指标作出合理价格测算,尽量使车辆处于比较合理的经济水平。

第二十二条 租赁试点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租赁车辆作直接销售、委托拍卖或投放旧车交易市场交易的处理:

(一)在租赁合同中,双方已对租赁期满后的车辆作出定向销售协议条款的;

(二)租赁试点企业对租赁车辆各项经济指标合理测算后,继续从事租赁经营不经济的;

(三)租赁试点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停业,不能继续开展租赁经营的。

对做上述处理的车辆,仅限于本企业更换下来未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租赁车辆。对更换下来达到报废标准的租赁车辆,汽车租赁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报废。

第二十三条 租赁企业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尤其是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对用户的支付能力要有充分的资信调查。当用户不能支付租赁费或车辆不能归还时,必须依据法律手段进行回收。

第二十四条 租赁企业要严格履行汽车租赁合,自觉维护租赁双方的权益。一旦出现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处理。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有权对汽车租赁试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由国内贸易部会同当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对租赁试点企业进行指导。当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积极为试点企业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研究探讨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的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确定为汽车租赁试点的企业要努力开拓业务,不断扩大租赁规模。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试点活动。每季度末将本企业试点的综合情况报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市场建设管理司(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国内贸易部在每年一季度对试点租赁企业进行年检。被检者需提供以下材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

配表及重大经营活动记录等。

第二十九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年检不合格:

(一)批准为汽车租赁试点单位后,6个月内没有开展业务的;

(二)企业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不规范,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的;

(三)租赁规模较小或租赁规模提高不大的;

(四)不按规定申报年检材料的。

对于年检不合格的试点企业,国内贸易部将责令进行整改,6个月内整改没有明显效果的,取消企业试点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天洞

九天洞,一座世界上罕见的地下宫殿,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城西12公里处,东临武陵源,西接猛洞河,是张家界风景区的王牌景点之一。

九天洞因有9个天窗与地面相通而得名,分上、中、下3层,最底层低于地表420米。总面积达250多万平方米。洞内石笋、石柱林立;石帘、石幔遍布。堆珍叠玉、千姿百态。

九天洞于1987年被发现,经中国科学院溶洞专家张寿越教授推荐,国际溶洞协会17个国家、20多位专家3次实地考察、探险,认定九天洞为亚洲第一洞。1995年该洞又被评定为国际溶洞协会会员(全国仅3家,另2家分布在贵州、辽宁),国际溶洞协会探险基地(全国仅2家,另1家分布在贵州)。是一个具有旅游观光、科学考察和探险猎奇等多种价值的特大型溶洞。

九天洞紧邻张家界市区,与茅岩河景区、武陵源景区联成一片。武陵源看山,茅岩河嬉水,九天洞猎奇,是张家界风光对每一位游客的真诚奉献。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九天洞地下森林公园使整个景区构成一个最完美的整体。

(肖燕)

小城镇建设

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关于湖南省小城镇建设的难点和对象的思考

○娄底行署副专员 罗德才

农村小城镇的迅速兴起,在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城市化进程方面显示了其强盛的生命力。但与此同时,其发展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的深层次问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已逐步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的重视。本文将对此做一番探讨。

一、我省小城镇发展的现状和难点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乡镇企业的崛起,我省小城镇获得了迅速发展。据统计,从1992年到1995年底,全省建制镇由664个发展到913个,建制镇社会生产总值由464亿元增至1094亿元,财政收入由13亿元增至65亿元;建制镇建成区面积由1821平方公里增至307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由744万人增至1133万人;每年用于城镇建设的投资由42.6亿元增至117亿元。小城镇的迅速

发展,已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但是,在小城镇发展中存在一些较突出的矛盾和难点问题,主要表现为:

1、资源浪费严重。首先表现在土地资源利用率不高。据有关资料,1986—1995年,全省累计减少耕地256.71万亩,减少的数量比整个娄底地区的耕地面积还多35万亩,平均每年净减少约14万亩。而在1992—1995年,仅由于建制镇建城区面积的扩大,就占用土地面积达209万亩,其中约70万亩是耕地。据“九五”计划,我省到2000年城镇化水平要达到30%,城镇个数将从1995年的917个增加到1241个,建城区面积将扩大140万亩,其中将占用耕地50万亩左右。而新占用面积大多数利用率不高,并存在盲目圈地、土地闲置现象。小城镇人口容纳能力较低,矿产资源、水资源等其他资源利用率也不高。

2、经济辐射力不强。一是乡镇企业集中度低。据统计,仅有10%左右的乡镇企业办在建制镇,90%的乡镇企业属村村点火,户户冒烟。娄底地区12个乡镇工业小区年产值40亿元左右,仅为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7。二是工业结构不合理。许多小城镇盲目扩大生产加工能力,使之与大中城市工业结构的相似系数在0.9左右,形成了典型的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而具有相对优势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及农业产业化链条型企业发展不够。三是第三产业发展不足。目前全省小城镇商业、服务业等三产业项目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0%以下,远远落后于大中城市。

3、规划管理水平不高。一是小城镇发育的目的不明。由于行政体制的限制,我省小城镇的发展大多按行政区划自成体系,很少从自然经济圈和整体角度、功能和区位优势上进行规划,因而存在重数量、轻质量,无序发展的现象。比如,沿公路干线延伸的镇街,既妨碍交通,又布局过长过散,加大了城镇基础设施和服务业的供给成本。二是规模偏小。

1995年,湖南一般建制镇平均规模只有3011人,居全国第12位;镇区现状用地面积平均只有50公顷,居全国第27位,全国平均为92公顷。三是环境保护措施乏力。一批重污染的乡镇工业项目布置在河流上游或城镇的上风向。一些城镇周围土法炼焦、土法炼锑等项目遍布,屡禁不止。

4、人口素质偏低。我省小城镇的居民构成,除一部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外,主要是购自理户口的进城农民、乡镇企业工人和因购房、经商而居镇的人员。对娄底地区的抽样调查表明,上述向城镇转移的劳动力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只占10%左右,初中文化的占65%左右,其余为小学及文盲、半文盲。进镇人口文化素质的低下,降低了城镇化的层次和质量,而且给城镇的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二、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战略举措

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崭新的发展观,它强调在数量增长的同时,更要注重城镇质量的提高,包括产业结构、生态结构、环境和文化生活质量等方面,最终要实现城镇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的均衡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小城镇建设的大方向,是小城镇发展的客观要求。

1、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然要求。小城镇的发展过程,可分为外延发展阶段和内涵发展阶段。目前,我省小城镇70%以上处在外延发展阶段,这就要求小城镇必须进入内涵发展阶段,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依靠要素的优化组合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来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增长方式的转变。

2、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是促进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首先,从地缘区位来看,小城镇是农村一定地域的中心,是农村商品流通的基地,是工业和第三产业的聚集点,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必将带动农村区域

经济的健康发展。其次,从产业培育看,随着乡镇企业进入小城镇和乡镇企业的集中布局,其小而全的生产结构将会得到改变,从而形成小城镇范围内具有地区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再次,从城乡联系功能看,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能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资源配置网络的健全,为增强城乡联系功能创造充分的条件,使小城镇新型城乡联系桥梁的作用得到日益充分的发挥。第四,从城镇人口聚集功能看,城镇工业小区的发展一方面不断创造直接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又对商业、服务业产生持续的次生影响,从而加速农村人口向小城镇的转移,加快城镇化进程。

3、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是确保农村经济健康运行的有效举措。从我省小城镇发展的现状看,资源浪费、环境污染较严重,城镇商品集散功能、经济带动功能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坚持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就必然较好解决上述问题。

4、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小城镇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城镇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从文化的高度,来引导小城镇的发展,不仅要充分发挥城镇的经济功能,而且要充分发挥城镇的文化功能,建设各种良好的文化服务设施,高层次的人文景观,发达的教育系统,良好的社会秩序等,实现经济文化一体化发展。

三、实现我省小城镇持续发展的对策措施

1、把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纳入全省经济发展总体战略。要把握以下几点:第一,围绕以长沙为中心的长株潭城市群,大力发展“卫星城镇”。长株潭3市彼此相距40—50公里,交通发达、经济基础较好,集中了全省2/3的大中型骨干企业、50%以上的高科技人才,开发潜力巨大。建设一批“卫星镇”,使3市和小城镇逐步联成一体,形成规模宏大的城市群落

和强大的综合优势,形成能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的增长极。第二,沿着京广铁路和京珠高速公路,大力发展“特色城镇”。要利用沿线交通运输优势,特别是“北口”岳阳通江达海、“南口”衡阳郴州靠近沿海地区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发展一批“边贸镇”、“流通镇”、“旅游镇”、“港口镇”、“农副产品深加工镇”等,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第三,以县城发展为龙头,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我省地方经济以县域经济为主,县城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辐射范围和带动影响面比其他小城镇要宽广得多。因此,在“一点一线”之外的地区,应以县城发展为重点,通过各种政策优惠和扶持,把县城培育成为县域经济的龙头,形成以城带乡、以乡活城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

2、切实抓好小城镇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首先,在制订规划时要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并将可持续发展的观念,牢牢扎根于广大群众之中,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节约资源意识,形成爱护环境、节约资源、节制人口的浓厚氛围,从而使规划的指导思想更趋明确。其次,在制订规划时,要实行经济建设、城镇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在工业发展上,要坚持把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行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在农业上,要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坚持不懈地进行小流域、宜林荒田的综合治理,逐步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在城建上,要坚决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纠正和杜绝重建设、轻环境保护的问题。在土地资源利用上,要坚持以开发利用存量土地为重点,充分发挥闲置土地的作用;以旧城改造为重点,将改造老区与开辟新区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再次,规划要超前,要坚持农村现代化、城乡一体化方向。不但要把经济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而且要把良好的生态环境、健全的公共设施、优美的社会文化环境和高素质的城镇

人口等作为重点内容。

3、用政策引导小城镇建设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一是要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使小城镇可持续发展走上法制化轨道。通过制定规划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改变过去那种规划意识淡薄、实施无保证的现象,为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二是要制订促进小城镇以基础设施为先导的综合配套建设的有关政策。要用政策激励乡镇企业走联片集中的路子,并通过分享小城镇基础设施的“公共品”利益而使其成本大大降低,从而产生集中和联合的内在动力。要用政策促使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走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路子,使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仓储、环保、绿化、商业等设施综合发展,克服各自为政、分散建设的弊端。三是要制订加快农村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建设的政策,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的稳定转移。四是要制订户籍管理、资金供应、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促进乡镇企业和流动人口向小城镇集中。

4、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小城镇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第一,要加快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推动力。近年来我省各地推行的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可行的办法。但存在股份平均化和合理流动不够的弊端,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一方面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造现有的乡镇企业,做到产权清晰,资源重新配置,城镇政府与企业的权、责、利关系更明确,企业管理更趋科学化、规范化。另一方面,通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组建新的乡镇企业,即通过政策引导,以土地价格相对低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农民进镇入户以及股权流动等优惠政策,以股份制为纽带,将新组建的乡镇企业建在小城镇工业小区,实现乡镇企业在小城镇集中连片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资源重新配置和产权流动,可组建跨社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结构的乡镇企业集团。第二,以发展农业产业化为基本模式,培育龙头企业,促进镇域经济

的发展。在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要重视对龙头企业的培育,强化其产业带动功能和市场创造功能。要因地制宜,集中力量,选择规模较大、起点较高、产品较新的项目和产业重点扶持,培育成聚合力、辐射力较强,能带动农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的龙头企业。甚至可依托龙头企业,组建突破城乡界限和所有制界限的产业链,形成更大的规模优势和经济优势。第三,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小城镇的经济聚散功能。要从本地区资源、产业、产品优势出发,有计划发展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及其他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小城镇将农业、农民与市场连接起来的桥梁作用。在发展资金、劳力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同时,要重点发展规模大、集散功能较强、具有地区特色的专业或综合性批发市场。第四,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小城镇产业结构转换。要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步伐,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对资源的利用率,逐步发展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能耗少、水耗少、排污少、占地少的乡镇企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逐步转换产业结构,实现小城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建立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积累和投入机制。一是改革土地使用制度,用活存量土地。在严格禁止乱批耕地的同时,有计划地开发城镇存量土地资源,并由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提高土地资源使用效益。城镇土地有偿使用的收入和土地使用税费主要应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改革投放体制,实现“多元生财”。要通过改革小城镇建设的投资体制,实行个人集资、国家集体投资和社会捐资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用市场经营手段筹集资金,充分调动各方面的投资积极性。三是扩大招商引资,实现“借鸡生财”。四是落实优惠政策,实现“以业生财”。城镇政府要积极收好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并留镇使用。各城市要拿出

一定的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辖区内小城镇建设。五是壮大城镇财力,实行“体制活财”。要通过建立完善乡镇一级金库,财政收入增量大部分留镇,实行地税财政合署办公等方式来增强镇政府加强财税管理的积极性。

6、建立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首先,要加强小城镇政权建设,增强其自主决策和统筹协调能力,改善小城镇政府功能,逐步建立起运转协调、灵活高效、权责利相统一的小城镇行政和经济管理体制。其次,要加强小城镇的环境保护工作。第三,大力加强法制宣传,依法建设和管理小城镇。第四,加紧培养和引进小城镇建设管理人才。可以有计划地向大专院校选送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用住房、安家费、子女就业等优惠政策引进外地人才,用保留全民所有制干部身份的方式吸引大中专毕业生,鼓励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和党政机关干部到小城镇短期工作,给小城镇和乡镇企业技术人员评聘技术职称给予各种优惠。第五,加强小城镇文化教育建设,提高小城镇人口素质。



从农业产业化看农行经营策略

○谢少平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生产经营方式的又一次重大变革。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围绕区域性主导产业构建并延伸产业链。构建农业产业链,这是一项融多产业、多生产经营环节、多生产经营层次的复杂系统工程。作为与农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农业银行,在构建农业产业链的进程中,必须选择相适应的经营策略,才能有效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并求得自身发展。

一、培养主导产业,要求农业银行的信贷投入有科学合理的布局

主导产业是农业产业化的支柱。农业银行要本着“资源、市场、效益”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切实搞好信贷投入的科学合理布局。一是要加强统筹规划。避免产业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忌盲目支持,贪大求全。要按照“多中选优,优中选优”的要求,培育产业带。目前,对已基本实现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和主导产业,要在信贷资金计划安排上给予优先保证。二是要加强信贷调控。对一些各项存款增长相对缓慢、信贷可用资金实力相对小而农业经济增长爆发力较强的地区,要运用信贷管理的调控功能,加大投入力度。三是要加强优势产业的培育。具体到一个县市,只能从当地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出发,重点培育一两个能够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拳头产品,进行系列开发和综合开发,形成规模经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四是要加强特色产业的培育。配合实施名牌战略、精品战略,大力开发优质名牌产品,形成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带。

二、营造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要求农业

银行突出信贷支持重点

龙头企业是全面实施农业产业化的关键。它可带动农村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产业链的延伸。因此,农业银行要把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作为信贷支持农业产业化的重点,实施扶优扶强战略。要立足现有客户,打破产业、行业 and 所有制限制,主要从国有企业、集体农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混合经济中选择一批信誉好、效益高的企业,给予重点培育和扶持。目前要重点支持培植饲料、贮藏、加工、销售企业。通过扶持一个好的龙头企业,带动一个或几个产业,振兴一方经济,富裕一方农民。在筛选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时要把握好“大、新、高、强”四个标准。“大”就是规模大,实力雄厚。龙头企业自身经济实力弱会形成小马拉大车的局面,同时,给信贷投入造成潜在风险。“新”就是具有技术创新能力。龙头企业具有不断开发新工艺、新的生产方法的能力,才能确保产业化组织的旺盛生命力,才会提高信贷资产的使用效益。“高”就是高起点,产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从而使银行信贷获得较高自身效益。“强”就是市场运作能力强。龙头企业只有不断开拓市场,才能实现生产与市场对接,实现产品增值,最终实现信贷资产的良性循环。

三、培植农产品生产基地,要求农业银行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农产品基地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是龙头企业得以发展的依托和条件。在农业产业链中,一方面龙头企业需建立长期、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农民需要将自己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并实现其价值。以生产基地为纽带,在平等、互利、自愿条件下,龙头企业与农民结合成一体化的经济实体,并通过

合理布局,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形成适度规模生产,从而使生产基地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因此,农业经济的适度规模经营要求农业银行信贷推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策略,积极支持布局区域化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高效农业基地,使其逐步形成产品规模、市场规模。在运作方式上要进行高质量、高效益经营,并做到“四化”。一是受信主体集约化。一方面,对增量贷款支持农业产业化应办理“批发业务”,而不是面向千家万户办理贷款“零售业务”。另一方面,对存量贷款客户,应通过“治散、治小、治差”,压缩受信客户,优化客户群体。二是信贷投量集约化。要克服目前信贷资金分散,经营层次过于分散的弊端,改变层层推行“比例管理”的信贷计划管理机制,对地(市)级以下分(支)行仍实行“规模管理”,以利集中资金、规模保重点,更好地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三是信贷管理机构集约化。要改变按行业设立信贷机构的作法,避免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贷款衔接重复或脱节现象,实行一个信贷部统一归口管理,并将农、工、商贷款规模和各类专项贷款规模捆起来集中安排使用,从而达到规模经营的目的。四是经营网点集约化。通过撤、并、迁、转,优化网点结构,实行按经济区域和经济核算原则设置网点,并适度上收贷款权限,限制营业所发放贷款。

四、培育贯通城乡的市场体系,要求农业银行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城乡一体化经营

市场是农业产业化成败的最终决定因素,农业产业化遵循生产与流通相衔接的客观规律,必须加快市场体系的建立。因此,农业银行应转变思维方式,牢固树立市场观念,加强对市场的分析、研究和预测,有计划、有组织地支持一批有基地为依托、交易规模较大、设施完备、具有较大区域辐射能力的中心批发市场。与此同时,伴随着农村经济发展,要革新农业银行自身经营策略。一是要确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开拓、占有市场为目标的经

营策略。以市场为导向并不排除业务经营的计划性和政策指导,而是在这种指导之下根据市场需求采取灵活的对策,通过分析研究社会、经济、科技、生产、消费等方面的新变化,对经济、金融市场进行分类定位,提出新的信贷切入点,加深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参与和“渗透”,以促进金融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机会,取得更好的经营效益。二是要确立城乡业务一体化发展的经营策略。第一,对城市流通、储备业与农村生产基地提供一体化金融支持;第二,对城市大企业与农村原料基地和零配件加工企业提供一体化金融支持;第三,大力发展城市机构国际业务,带动农村外向型经济走向市场。

五、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求农业银行发挥金融综合功能

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实施农业产业化的重要保证,当前农业产业化发展实行梯度延伸、双向发展的战略。梯度延伸是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的纵向深化,双向发展是三个环节的横向衔接。产前延伸包括农业信息咨询、技术培训、优良品种和生产资料供应等;产中深化包括利用新技术对农产品进行创新开发、多层次生产;产后延伸包括农产品销售及加工等。可见,农业产业化要求服务多元化和社会化。因此,农业银行在支持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中,应发挥金融综合功能,搞好三项服务。一是积极提供信贷服务。积极支持科技、粮食、外贸、供销、水利、农机等相关行业和企业,支持为生产基地和龙头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比较完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提供优良的结算服务,通过改革结算制度,提高结算质量和更新结算工具,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三是提供经济信息服务。银行是连结国民经济的纽带,又是现金、结算中心,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广泛的信息服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发挥好政府对经济工作的决策、指挥和调控作用,办公室的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当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经济成份的多元性、经济发展的松散性、利益分配的差异性,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矛盾,由于这些矛盾

的掣肘,导致政府工作效率下降。为此,政府办公室必须发挥好双重职能,在化解多种矛盾中扮演重要角色。

第一,既要当好政府决策的“参谋”,又要当好政令落实的“督查员”。一方面,办公室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一手材料,研究新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新的规律,寻找各项工作的着力点和着重点,为政府正确决策当好参谋。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成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1996年以来,我们组织专门班子深入企业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写出了题为《越过障碍是坦途》的专题调查报告,提出了对策。市政府根据我们调查提供的情况,出台了《关于分流企业富余人员的若干优惠政策》,发放再就业优惠卡500多份,对特困下岗职工再就业给予最大限度优惠,有力推动了再就业工程。另一方面,政府的决策和各项政令需要办公室来督促落实。近几年来,我们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政府督查室力量,建立了一整套政令督查督办制度。重要政令,重点督办;阶段工作,分期督办;全面工作,目

政府办公室 要注重发挥 双重职能作用

○临湘市政府办主任
方祖兴

标考核。通过通报、催办、考核等手段,督促政令落实。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通报》进行通报,好的表扬,差的批评;涉及少数部门的政令,对未落实的单位,发出政令催办通知单,逾期未办,作为不落实政令,在目标管理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随

着督查督办制度的完善,临湘市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政令都能得到较完整地实施。

第二,既要处理政务,又要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室是一个综合协调部门,也是一个服务部门。不仅要协助政府领导处理好政务,协调政府各个部门的工作关系,使各部门步调一致,产生合力,而且要积极管理好政府内务,为政府领导和政府部门创造一个好的工作环境。因此,我们在参与政务的同时,把管理事务、搞好服务作为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到了主动、周到、稳妥。一是发挥后勤服务中心的作用,为政府领导和办公室工作的同志搞好生活必需的服务,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为同志们解除后顾之忧;二是为政府大院的各部门创造一个好的工作环境。去年我们争取上级领导重视,拆除原政府大院几栋危房,建起了一栋新的办公大楼,搞好了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了卫生环境,为政府领导和各部门创建了一个好的办公条件。

第三,既要成为依法行政的主体,又要对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进行执法监督。首先,政府办公室代表政府或以政府名义采取的行政行

为要合法。政府办公室协助政府领导或代表政府采取的行政行为,一般为抽象的行政行为,如制定政策、决定、通告等,要做到内容合法,一般要有法律依据,没有法律依据的,不能与上级文件相抵触,同时要做到文字严谨,便于操作,这就要求办公室主任严格把关。其次,要严格对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监督。要发挥政府法制办的作用,对部门涉及到执法的文件严格把关,严格审查执法主体资格,按照程序对执法队伍进行选拔培训,严格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对执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要依法吊销执法证,并限期整改。我市自1997年7月1日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来,通过实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秩序有了很大好转,群众较为满意。

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室的双重职能,提高办公室工作效率,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过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这一工作机制必须具备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要能充分发挥整个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使其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是要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实现灵活、高效、有序的运转。具体说来,就是要完善运转机制、健全责任机制、强化动力机制。

完善运转机制,就是要按照少环节、快节奏、高效率的原则,建立各项具体的工作程序、标准和规范,使整个办公室工作环环相扣,各个环节和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地进行。结合机构改革“三定”,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各科室的职能,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了工作环节,明确划分了科室职责范围,形成了科学的工作程序,规定了严格的工作纪律。各科室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使办公、办事、办会、保密、信访、接待、机关管理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实现了办公室灵敏、高效运转的目标。

健全责任机制,就是按照办公室职能要

求,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务求使每个人员都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其核心是要解决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问题。要落实责任制度,我们采取的办法是推行内部科室目标管理责任制。近几年来,我们年初根据前两年的岗位工作目标,确定本年度的考核任务,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并规定出具体的数量指标;不能量化的,则制订出任务目标,提出工作质量和时间上的要求。力求每一个岗位都职责分明,每一项工作都落实到岗到人,年内由考评办逐月考核,年终汇总。这一做法带来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干部素质的普遍提高。

强化动力机制,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努力营造一个团结、和谐、进取、务实的工作环境,激发全体工作人员持久不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是重视思想激励。大兴学习之风,倡导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我们开展了十佳秘书评选活动,并将他们的典型事迹在报刊上宣传,在整个政府办公室弘扬爱岗敬业、埋头苦干、任劳任怨、不计名利的奉献精神。为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我们还开展了优秀调查报告、优秀论文“两优”竞赛活动。同时我们注意把政治工作与办公室内部的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抓,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结合起来抓,收到了较好效果。办公室连续4年被评为全市目标管理红旗单位。二是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定期对干部的德、能、勤、绩进行考核、评议,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1996年,我们将1名年度考核不称职的职工清出了秘书队伍。三是健全奖惩制度。改变过去年终奖金分配吃“大锅饭”的做法,将年终奖分设为4个单项主任奖,年终由个人申请,考评办审核,报主任办公会议审定。一人可同时申报多项奖励。从而在办公室内部形成了良好的竞争环境。



○姜宏顶

别有天地非人间

——记张学良将军软禁在
沅陵凤凰山的日子

屹立在湘西“武陵源”东南、沅陵县城对岸的凤凰山，是1938年10月至1939年12月，蒋介石软禁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的地方。

秀美的凤凰山，山势奇异，林木茂密，貌似展翅飞翔的凤凰。它北临沅江水，背托起伏如涛的山峦。明神宗万历年间，凤凰山顶建起了山门嵌有“来仪禅林”的凤凰寺。凤凰寺由天王殿、送子殿、弥陀阁、观音堂、玉皇楼等建筑组成，历来是人们游览和避暑的好地方。1938年，张学良在宪兵的押送下，由安徽黄山折腾转来湖南郴州苏仙岭和永兴县，同年10月，迁至凤凰山。从此，凤凰山又成为一座为中外人士所熟悉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名山胜迹。

来凤凰山陪伴张学良的，先是他的夫人于凤至，后来是他的前女秘书赵一荻。还有一名女佣叫王妈。直接担负监禁他的是由戴笠指派的特务队长刘乙光和宪八团第七连。由

于长时间的囚禁，张学良将军的心情是极为忧愤的。他常常以散步、钓鱼、打球和关心群众疾苦，与老人谈心，给青少年讲抗日救国的道理，来填补他心灵深处的愤懑。于是，在凤凰山古寺的左侧辟了一个网球场，沿沅水北面陡峭的凤凰山边缘，整修了用红砂岩板砌成的一条宽1.5米、长达两华里、逶迤直下江边的石板路，以便张学良下江钓鱼。张学良将军开始不会钓鱼，但他不气馁，有时他还买来活鱼穿上鱼钩，投入水中，然后将钓杆慢慢举起，以此引以为乐。1938年冬，沅陵县县长王潜恒闻知少帅想登高望远，遂派人员在凤凰山半山腰的石级路旁修建了一座“半山亭”，然后又在山顶古寺右侧建起了一座“观江楼”。将军登楼远眺，远方的群山，对岸的沅陵古城，眼前绝壁下碧绿如蓝的千里沅水，自西向东伸向远方……想到自己似笼中之鸟，毫无自由，不觉触景伤情，暗自泪下！观江楼与凤凰古寺之间相距40多米，为了便于张学良从古寺能直接通往观江楼，紧接着，又在寺与楼之间修了一座天桥，天桥下面是鱼池。鱼池面积较大，呈椭圆形，约有半亩地。对从江边

给鱼池挑水的农民，他都格外优待。1939年夏，当张学良将军看到担水农民爬坡累得满身大汗，很辛苦，便令宪兵连司务长给挑水的农民“每担一担水，给钱五角”。他还令司务长请石匠就地取岩，凿了一条三四千斤重的石乌龟，放在鱼池水底，四周布有假山奇石，让大大小小的鱼儿穿进游出，任其自由和欢乐。鱼儿的欢乐畅快，常常引来了将军和赵四小姐的观看。张学良在凤凰山就是这样来弥补他那与世隔绝的痛苦心境。

刚转来凤凰山时，蒋介石为防止原东北军用飞机来抢救张学良，又恐日寇来轰炸这位曾经在中原大战中救过他命的张少帅，曾指令在山上设置高射炮台，并掘筑防空设施。一时征集周围群众挑土垒台，整地打洞，围堵寺院。张学良要宪兵连长给征调来的百姓开足工钱，并亲自下伙房为施工群众炒菜煮饭，临桌举怀敬酒。他还经常把来到凤凰山挑大粪和给他送新鲜大米和新鲜蔬菜的农民留下，请他们饮酒吃饭。有一次，他要宪兵连伙房给一位送新鲜大蒜的老农备酒炒菜，并亲自陪这位长者举杯攀谈。这时管伙食的司务长对路过的宪兵连连长轻声嘀咕：“这样开支下去，今后恐怕帐目难报！”张学良听到这话后，桌子一拍，勃然大怒：“我张学良和老百姓吃餐饭，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我用多少钱就用多少钱，你们管不着。”

张学良对自己被软禁的处境，是深为理解的，既逃不脱，也逃不得；既不能死，也不可死！宪兵连在凤凰山划定了禁区：山上前后左右5里为界；沅水江上，上至洲头，下至河涨洲15里为限。散步、钓鱼、游泳不得超越界限。每次出门，宪兵连在线内警戒，便衣特务则在身前身后“护卫”。山上岗哨密布，有许多小道还埋上竹签。在凤凰山的一年多时间里，他很不愿意住在岗哨重重的山顶，除了雨天

或者生病不能下山外，一般他都要下山。在山脚，他租了一栋小木房，热天在江边钓鱼、游泳，冬天也要在江边或是散步，或是同老人聊天，给青少年讲故事。一天，他在江边钓鱼，山后的一个穷苦农民叫高应欢，也在那里捞鱼，将军便主动搭话聊天。当他了解到高应欢生活困难，老母久病在床，无钱就医时，非常同情，马上从身上拿出3块银元送给他说：“我身上只剩下3块钱，你收下吧。”高应欢说什么也不肯收，将军又好言相慰，硬要他收下，高应欢激动得热泪盈眶。这件事，至今在凤凰山一带还被传为佳话。

1939年6月的一个夜晚，沅江上游下了大暴雨，冲毁了两岸许多房屋，不少人、畜也被冲入江中。张学良清早起来，站在“观江楼”用望远镜观看，见到洪流中有人骑在木头上、站在屋顶上求救，当即下令宪兵连：“火速动员沿岸百姓下江救人！”并亲自下山进行指挥，并许诺：救得1人，奖银元5块，当场兑现。在他的鼓动和指挥下，打捞了许多财物，搭救了不少受难灾民。

在凤凰山幽禁期间，张将军给沅陵人民留下了当年表明处境和心迹的两首脍炙人口的诗词。一首诗直到1990年3月7日，于凤至在洛杉矶林泉别墅与世长辞后才公开发表，诗云：“卿名凤至不一般，凤至落到凤凰山。深山古刹多梵语，别有天地非人间。”另一首诗是1939年春，张将军在凤凰古寺送子殿墙壁上奋笔写下的《自感遗憾作》：“万里碧空孤影远，故人行程路漫漫；少年渐渐鬓发老，惟有春风今又还”。

1939年12月，张学良将军被转押到贵州修文县阳明洞。至此，他在凤凰山整整度过了一年零两个月。（题图：凤凰山张学良将军塑像）

光导纤维与 “信息高速公路”

“信息高速公路”并不是一条水泥路面的宽阔大道,而是把各大学、研究机构、企业以及千千万万的普通家庭连成一体全国性信息网络。路面是以光学玻璃纤维为媒介,激光脉冲束为数据载体的光导纤维铺成的。光导纤维既柔软又坚韧,传导能力特别强。一条典型的光导纤维,直径不足13毫米,其中包含32根用塑料皮包裹的玻璃纤维。

你或许会问,细如发丝的玻璃纤维可以传导光线,它怎么传输文字呢?事实上,光导纤维不仅能传输文字,还能高质量地传递声音、图像和色彩。它把声音文字和图象变成强弱不等的光信号,以每秒30亿位数字的速度传输,其传输能力相当于1秒钟内传输整套大英百科全书的全部信息,而且在传递过程中,几乎不会出现信息失真。

光导纤维既然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那么有线电视和电话等传播媒介也就可以只通过一条线路进入千家万户了。目前,科学家们还研制出了这种集计算机、电视、电话、录像机和游戏机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机。有了它,你可跟家人和朋友打电视电话,足不出户便能参加电视会议,也可在家上课,与老师讨论问题等。

骏马配好鞍,有了高速传输数据的光导纤维,又有了多媒体的先进技术,再加上卫星通讯的配合,那么在几年之后,信息一定会驰骋在“信息高速公路”上。

(兵兵 摘)

历史上的中南海

中南海位于北京故宫博物院西侧,与北海统称“三海”,又称“太液池”。“三海”一带原是一片天然湖泊,辽金时建造皇宫,开挖“西华潭”,建“金鳌玉堞桥”(今名北海大石桥),隔成“中海”,并把两者命名为“太液池”。明代初年,开凿太液池南端的小湖,形成自北而南的三部分湖面,“三海”始成。从此,后人正式以“北海”、“中海”、“南海”名之。

中海主要建筑“水中榭”,为水中凉亭。亭中“太液秋风”碑,是燕京八景之一。南海主体景物为瀛台(也称南台),上有涵元殿、翔鸾阁、近薰亭等建筑。山石花草,楼阁亭台,拥水而居,秀美宜人。

过去,中南海是历代帝王显贵宴游之地。清圣祖(康熙)曾在此听政。1899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清德宗(光绪)被慈禧太后幽囚于此。民国初年,袁世凯曾把总统府设在中南海,演出“帝制”丑剧。以后,黎元洪、徐世昌、曹锟、段祺瑞曾轮番在此亮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南海回到人民手里,成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所在地。从此,劳动人民建成的中南海,开始为人民服务了。80年代中南海于节假日对外开放供游人参观游览。

(一平 摘)

【以史为镜】

促侄 贩葱

梁代东平人吕僧珍,字元瑜,武帝萧衍视为心膂,命为中兵参军,后封平固县侯,寻拜南兖州刺史。他为官清廉,秉性恭慎,不徇私情。其从兄之子吕宏业本以贩葱为业,见他身居要职,请求随便给安排个州官做做。吕僧珍正色对这位想弃商从政的侄儿说:“你不是当州官的料,哪能妄求非分占有,还是快回到菜市场去干贩葱的老行。”由于吕僧珍屡立战功,忠心为国敬业,故卒谥“忠敬”。

今夕只可谈风月

梁代郑人徐勉,字修仁,少时孤贫好学,6岁能为祈禳文。官至尚书令的族人徐孝嗣对人说:“此人中骥骥,必能致千里。”后来,徐勉果然任了吏部尚书。他严于律己,不徇私情,受到皇上的宠爱,累官至中书令。有一天晚上,有个名叫虞曷的人找徐勉私谈,求他帮忙找个詹事五官之类的事做。徐勉却正色道:“今夕只可谈风月,不宜及公事。”徐勉为官清廉,生活简朴,对子女的要求也极为严格,其《戒子书》为世传诵。其中“人遗子孙以财物,我遗子孙以清白”,更是流传千古之名言。卒谥“简肃”。

(汤志鸿)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南岭隧道石灰岩溶流塑粘土大突泥固结技术



施工队伍在广东岩步大桥建设工地



秦山核电三期工程业主领导与华湘公司领导(右二)在工地现场



华湘工程总公司

HUA XIANG GONG CHENG ZONG GONG SI



进口液压占车在秦山核电站工地

华湘工程总公司(原华湘勘探注浆工程公司), 隶属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矿冶局, 是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大型企业——七一—矿的组成部分之一, 组建于1958年, 为国家建设施工一级企业。

该公司现有职工722人, 有采矿、公路工程、土木建筑、测量、地质、水文地质、机械制造、机电等20多个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75人。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253万元。

80年代以来, 该公司先后承接了新疆、浙江、甘肃、广西、广东、云南、江西、湖南等地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大型石方爆破工程、隧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地质勘探与注浆加固等工程。受到建设单位的高度评价, 多次获得国家、部、省级奖励。该公司的先进事迹多次得到《解放军报》、《湖南日报》、《中国地质报》和《中国核工业报》的报道。1995年获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先进单位称号。

地址: 湖南郴州 41 信箱 邮编: 423041

电话: 0735-2592014 25920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一七工厂

★ ★ ★ ★ ★ (湖南洞庭橡胶总厂)



计算机中心



炼胶大楼



漂染生产线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7工厂(又名湖南洞庭橡胶总厂)是总后勤部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所属的一家以生产橡胶制品为主的国有大型综合企业。1951年建厂,现有职工6000余人,占地近1平方公里,国有资产总值4亿元,工厂下设8个直属生产车间和8个分厂。年产各种胶鞋、冷粘鞋、皮鞋2400万双,各式雨衣150万件;充气垫40万条,漂染布3500万米,瓦楞纸箱500万平米,纱带1.5亿米,服装30万套。年销售收入4亿多元。

改革开放以来,工厂实现转轨变型,形成了军品、民品、内贸、外贸并举的多元化经营新格局。工厂经济技术实力雄厚,企业管理严格,产品质量上乘,市场信誉较高。有荣获国家银质产品2个,部优、省优、军优产品22个。产品销售全国各地,远销海外40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至上,质量第一,讲求信誉”是工厂奉行的宗旨,“文明、求实、创新”是3517厂的企业精神。1987年工厂首批进入国家二级企业。1992至1993年连续3年列为中国行业百强企业。

工厂地处长江沿岸5个对外开放城市之一——岳阳市区,毗邻著名的岳阳楼,畔洞庭,临长江,通107国道,扼京广铁路,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备(自备热电厂、水厂和铁路专线),是国内外投资者理想的合作伙伴。热忱欢迎国内外客商来厂洽谈经贸业务,投资开发,共创宏图。